

# 112 年暑假暨 112 年 9 月例假日 聯合招標【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】

## 使用宗旨

係為照顧本市符合申請資格且有需求之學生，在放假期間皆能在正常午餐時間用餐，免於挨餓，維持身體健康。

## 領餐地點

本市 5 大超商門市據點。  
(不得跨縣市使用)



## 領餐日期

依各餐券所標示之日期領取。(逾期不得兌領、不得一日領取多餐)

## 領餐時段

上午 11 時~下午 2 時止。(逾時不得兌領)

## 領餐對象

需由學生本人親自領餐或家長陪同領餐。

- ※ 惟鑑於部分學生有特殊情形，應自行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，且經校方審核准允後，持家長代領證明單者，始開放由家長代為領餐。
- ※ 本餐券僅限清寒弱勢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標售予他人；若有不當交易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

## 領餐內容

應有主食(飯、麵、麵包、粥等)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
- ※ 如為組合餐(搭配飲品)，可領取鮮奶、豆漿(低糖或無糖)、燕麥奶、100%果汁、優酪乳(低糖或無糖)等，不可兌換發酵乳飲料(如:養樂多)及調味乳(如:巧克力牛奶、麥芽牛奶、草莓牛奶)米漿、薏仁漿等含糖飲品。
- ※ 不可兌換含糖飲料(如: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)或咖啡因(如:咖啡、茶)飲品。
- ※ 不可兌換食物以外之產品(如:菸、酒、遊戲點數)，或垃圾食物(如:泡麵、零食)。

## 餐券面額

- ※ 65 元，依各立約廠商之優惠內容，可實際兌領 74~75 元不等之餐食，超額需自付差額。

◆ 請妥善保管餐券，安心午餐券視同有價證券，若遺失將不再予以補發。

